

关于本钢集团有限公司土壤监测工作情况的公示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》（国发[2016]31号）和《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辽政发[2016]58号）要求，现将本钢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板材炼铁总厂（炼铁分厂、焦化分厂）、板材冷轧总厂（一冷工序、三冷工序）、本钢浦项冷轧厂、板材储运中心、北营炼铁总厂（炼铁分厂、焦化分厂）、北营轧钢厂、北营矿业公司、南芬选矿厂、辽煤化公司、矿山机修厂、不锈钢丹东公司、歪头山铁矿、南芬露天矿等13家单位土壤监测工作情况公示如下：

附件：本钢集团有限公司土壤监测报告

本钢集团有限公司能源环保部

2021年12月13日